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27亿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勇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传真	010-63984785	010-63984785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际上，全球“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和绿色能源转型不断加速，为产业发展带来新变化，行业格局带来新调整，市场需求呈稳定增长态势，市场竞争呈现新特点。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各类轨道交通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部分区域和一些企业持续加快布局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并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新业态竞争态势日益凸显。报告期中国铁路客运货运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战略逐步实施，国家铁路集团正在推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铁路现代化”，对于干线铁路装备的安全、舒适、绿色、智能的需求更加强烈，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需求多样化，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双碳”战略的实施，也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交通和风电、光伏、氢能等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和重要的清洁能源装备供应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结构，建立和完善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向“制造+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建设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贡献“中车智慧”和“中车力量”。

中国中车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 **（一）主要业务**

#### **1. 铁路装备业务**

铁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1) 机车业务；(2) 动车组（含城际动车组）和客车业务；(3) 货车业务；(4) 轨道工程机械业务。

面向全球市场，把握国内外铁路运输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不断满足铁路先进适用和智能绿色安全发展需要，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铁路装备业务平稳发展。持续深化中国中车与国铁集团等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主动融入国铁修程修制改革，充分发挥造、修、服务一体化优势，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加快铁路装备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能力完善和提升。

#### **2.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包括：(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2)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包。

面向全球市场，抓住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新机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绿色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整体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本优势、供应链管控优势、成本优势，大力开拓城市交通业务的前伸后延市场，不断向服务领域、机电总包领域、运维领域拓展；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撑下的“产品+”“系统+”业务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性价比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提升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 **3. 新产业业务**

新产业业务主要包括：(1) 机电业务；(2) 新兴产业业务。

机电业务，以掌握核心技术、突破关键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完善技术平台和产业链建设，促进轨道交通装备等核心业务技术升级，并面向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聚焦关键系统、重要零部件等，加快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新兴产业，按照“相关多元、高端定位、行业领先”原则，强化资源配置，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建设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已形成以风电装备、

新材料等业务为重要增长极，光伏、储能、氢能、环保、工业数字、汽车电驱系统及零部件、船舶电驱动和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为重要增长点的新兴业态。新产业稳步发展，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智产业，设置数智事业部和中车数智科技公司，制定数智产业发展规划，将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人工智能、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数智转型咨询及服务等业务作为重点培育的未来重要增长点。

#### 4. 现代服务业务

现代服务业务主要包括：(1)金融类业务；(2)物流、贸易类业务；(3)其他业务。

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开展金融业务优化整合，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金融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产融平台持续发力，综合利用产业基金、境内外资金管理平台，为产业拓展和结构优化提供系统化金融解决方案，促进主业实业发展作用不断增强。发展工业智慧物流业务，拓展工业智慧物流在中车产业链企业推广应用，打造离散型制造业物流标杆。持续推进“中车购”2.0平台和中车电商平台业务优化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宜企拍”交易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

#### 5. 国际业务

加快平台公司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公司、子企业和境外公司的作用和积极性。坚持市场为王、业务先行，稳增长、强效益、促改革、优结构、激活力、增动力，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和新产业业务国际市场领域。按照“轻资产、重效益、可持续”理念，推进境外绿地投资、合资合作等各项工作开展，完成了“五个转变”，一是从市场营销理念向为用户创造价值理念转变；二是从单一子企业营销产品向总部组织子企业营销系统解决方案转变；三是从事中、事后营销产品向事前营销方案转变；四是从营销部件向营销子系统、营销模块转变；五是从单纯的营销产品向营销“产品+”转变。践行“本地化制造、本地化采购、本地化用工、本地化维保、本地化营销”的“五本模式”，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充分发挥海外研发中心作用，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 (二) 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功能
动车组	主要包括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时速 200 公里-250 公里、时速 300 公里-350 公里及以上各类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客运服务。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以“复兴号”为代表的系列动车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车	主要包括最大牵引功率达 28800KW、最高时速达 200 公里的各类直流传动、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新能源机车，这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和货运服务。公司机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客车	主要包括时速 120-160 公里座车、卧车、餐车、行李车、发电车、特种车、高原车及双层铁路客车等，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服务。公司客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货车	主要包括各类铁路敞车、棚车、平车、罐车、漏斗车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货车，主要用于干线铁路或工矿企业货物运输。公司货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主要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域（通勤）车辆、单轨车、磁浮车及有轨电车、电子导向胶轮车、自导向胶轮车等，主要用于城市内和市郊通勤客运服务。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电	主要包括牵引电传动与网络控制系统、柴油机、制动系统、冷却与换热系统、列车运控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供电系统、齿轮传动装置等，主要与公司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与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轨道工程机械等整机产品配套，部分产品以部件的方式独立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新兴产业	主要包括风电整机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叶片、齿轮箱、塔筒、变流器、风电弹性支撑、风电超级电容等）、新材料（减振降噪材料、轻量化材料、芳纶等），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光伏、储能、氢能、环保、工业数字、重型机械、船舶海工等多产业整机、部件、零件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三）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依靠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工艺、生产能力、生产资质、独立完成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产品的制造、修理、研发生产及交付。

1. 生产模式：由于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保证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 采购模式：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主要采取“统一管理、两级集中”管理模式，即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公司汇集各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其他物料等，由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实现集中采购。无论是公司还是子公司的集中采购要统一在“中车购”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完成，实现中车采购业务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性管理，确保生产原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

3. 销售模式：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构建和完善各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招标或议标活动，通过投标和严格的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并形成订单，保质保量按期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4. 产业链分布情况：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具备以高速动车组、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等主机企业和清洁能

源装备整机企业为核心、配套企业为骨干，辐射全国的完整产业链和生产体系。

5. 价值链分布情况：公司产品价值主要分布在以生产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修理和清洁能源装备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为核心价值，以金融、类金融、融资租赁产品为补充的全方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价值链分布体系。

6. 科技创新模式：公司坚持“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装备一代”的创新思路，明确了“一核两商一流”战略定位，构建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新格局，形成“技术集中研究、产品联合开发、能力共建共享”的两级研发管理模式，逐步建成“开发、协同、一体化、全球布局、自主可控”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两纵两横一贯通”的创新格局。

#### （四）行业地位

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中国中车积极践行交通强国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并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主动适应新的环境新变化，抢抓市场机遇，加快结构改革和转型升级，努力在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改革创新、管理提升、产融结合、党建“金名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地位更加巩固。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12,823,630	471,791,735	8.70	442,140,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73,774	160,973,373	4.85	155,041,322
营业收入	246,456,804	234,261,514	5.21	222,938,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7,514	11,711,576	5.77	11,65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2,815	9,106,318	11.38	7,97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7,503	14,721,616	84.27	23,953,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7.41	增加0.10个百分点	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0.4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182,793	57,856,558	62,543,500	93,87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287	3,192,540	3,044,125	5,14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902	2,692,040	2,637,020	4,14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790	-12,642,651	5,777,046	19,505,3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sup>注1</sup>					514,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sup>注2</sup>					519,4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 司 <sup>注3</sup>	15,000,000	14,587,578,250	5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注4</sup>	-35,739	4,358,651,541	15.19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374,480,208	880,096,291	3.07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605,663,637	2.11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298,064,400	1.0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一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512,719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为 2,097 户。

注 2：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 A 股股东户数为 517,356 户，H 股登记股东户数 2,086 户。

注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 177,863,000 股 H 股均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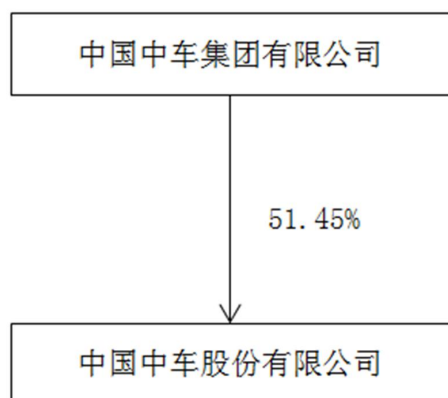
LIMITED 名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188,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5,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5%。本次增持的相关计划、进展及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

注 4：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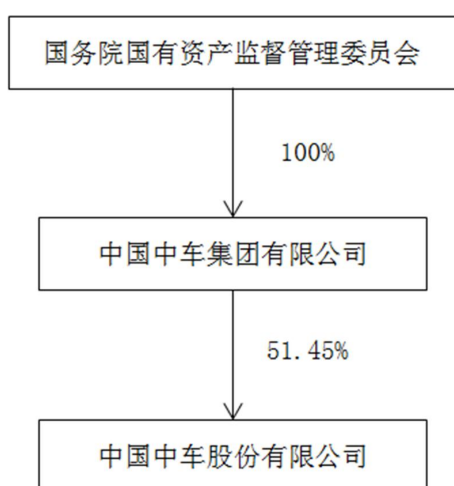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 177,863,000 股 H 股均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188,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5,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 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5%。本次增持的相关计划、进展及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 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 177,863,000 股 H 股均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188,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5,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 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5%。本次增持的相关计划、进展

及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4.57 亿元，增幅为 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8 亿元，增幅为 5.77%。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5,128.24 亿元，增幅为 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74 亿元，增幅为 4.85%，资产负债率为 59.01%，比年初增加 0.66 个百分点。2024 年，公司新签订单约 3,222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新签订单约 472 亿元；期末在手订单约 3,181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